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一間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載列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列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45。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令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以下列示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制及呈列的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協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簡列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限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條款。關於已作為資產的商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為對應商譽成本減少之累積攤銷45,178,000港元進行撇賬（見附註18）。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商譽攤銷，並會於每年/出現收購之財務年度對商譽最少作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因此於本年度並無計入商譽攤銷，本集團之溢利因而增加2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應用並沒有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按追溯基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進行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股本證券會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連同損益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量。「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在活躍市場並無已報市價之股本投資工具，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則須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報告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將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持作買賣之投資」。據此，無需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作調整。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續)

債務證券與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前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或「除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的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制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法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相關過渡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轉讓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溯權之貼現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消確認附全面追溯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及讓售貿易應收賬款。取以代之，為數20,990,000港元之相關借貸已於結算日確認。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這成重大影響(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對已確認在重估儲備對土地權益之重估盈餘作出追溯調整。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調整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及第27號之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94	(12,062)	-	81,432	-	81,432
預付租賃付款額	-	9,242	-	9,242	-	9,242
證券投資	13,471	-	-	13,471	(13,471)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524	5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	12,947	12,947
遞延稅項	(3,721)	645	-	(3,076)	-	(3,076)
其他資產及負債	135,018	-	-	135,018	-	135,018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238,262	(2,175)	-	236,087	-	236,087
股本						
股本	4,265	-	-	4,265	-	4,265
其他儲備	83,144	-	-	83,144	-	83,144
物業重估儲備	35,424	(3,041)	-	32,383	-	32,383
保留溢利	106,481	866	-	107,347	-	107,347
少數股東權益	-	-	8,948	8,948	-	8,948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229,314	(2,175)	8,948	236,087	-	236,087
少數股東權益	8,948	-	(8,948)	-	-	-
	238,262	(2,175)	-	236,087	-	236,087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調整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及第27號 之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股本	55,293	-	-	55,293
物業重估儲備	35,424	(3,041)	-	32,383
累計虧損	(351,400)	866	-	(350,534)
其他儲備	395,908	-	-	395,908
少數股東權益	-	-	43,672	43,672
	135,225	(2,175)	43,672	176,722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5號	對已存在的拆卸、復原及環境復原基金所產生的權益的 權利 ²
香港(IFRIC)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 — 電力 ³
香港(IFRIC)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 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樓宇及某些金融工具以重估價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已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合交易所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賬內。

為使所用會計政策與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在適當時已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往來結餘、收入和支出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其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就過往已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攤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該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撥充會獨立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內。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就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而言，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往後出售之附屬公司，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則除外。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發展物業

物業會按其成本撇除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計入資產負債表的非流動資產內。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及用作發展物業之專業費用。

持作出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出售價格減至完成的所有成本(若適用)，亦包括市場推廣及銷售成本。

建造工程合約

在可以可靠地預測建造合約成果時，定價建造合約之收入可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每張合約之當時已發生成本佔該合約之預測總成本比例。所有合約變更、賠款要求及激勵獎賞只可在客戶同意後計入上述收入。

在不可以可靠地預測建造合約成果時，只有必定可收回之合約成本才可計算為收入。合約成本產生時將其確認為開支。

當截至今日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較按進度付款項為大，其餘款入賬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當截至今日之按進度付款項，較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其餘款入賬為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任何未動工之工程但已收到相關工程款，會以預收款入賬在資產負債表中；而已完工程但未收到之相關工程款，會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入賬在資產負債表中。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工資和其他費用(以使該存貨達致現況)。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之售價扣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推廣、銷售和分銷所產生之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或估值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物業、廠房及設備」內80段所提供之過渡性豁免規定，不需定期重估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按估值入賬之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升值已錄入重估儲備，其後相關資產之減值會先扣除重估儲備，餘額會扣減損益表。當出售資產時，任何往年仍未轉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儲備盈餘將轉撥保留溢利。

樓宇之原值或估值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其他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尚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與集團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賃年期計算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該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收益表內。

無形資產

專利權的成本乃按其估計於最短期間收取的有關利益，用直線法攤銷。

因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淨值及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待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收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會有所減值。倘資產估計之變現值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變現值。減值虧損發生時即時確認為費用，惟該等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準則將減值虧損則列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逆轉，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計入經修訂之估計變現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隨即確認為收入，惟將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準則將減值虧損逆轉列為重估增值。

租約

凡將擁有資產之所有報酬及風險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會記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本集團為承租方

融資租賃之資產會於租賃開始時，以公平值(或最低租約支出之折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對出租人相關之負債則包括在資產負債表的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費用會分為財務費用及扣減租賃承擔錄賬以達致固定之利率(按其負債之餘額計算)。財務費用是直接扣減到損益表中。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之租賃期在損益表中扣減。在簽定經營租賃時已收或應收之利益將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減低租金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作計量。

在可以可靠地預測建造合約成果時，定價建造合約之收入可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每張合約之當時已發生成本佔該合約之預測總成本比例。所有合約變更、賠款要求及激勵獎賞只可在客戶同意後計入上述收入。在不可以可靠地預測建造合約成果時，只有必定可收回之合約成本才可計算為收入。

貨品之銷售乃在貨品經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益乃在已提供服務，而該等收益是根據可靠之方法估計及極可能收取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貸款利息收入，除呆賬外，以產生時間確認應計利息列於收益賬內。在呆賬產生時，即暫停有關應計利息之計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及餘下之本金，以時間計算應收利息。有關之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比率折現該資產賬面淨值。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已確定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經營租賃所得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反映於損益表內。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個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每一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形成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但構成本集團對境外個體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中確認。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的所形成的匯兌差額包括於期間損益，但再換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損益的非貨幣性項目所形成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業務出售有關境外業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會作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匯兌儲備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收購方的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日期的歷史匯率報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款及遞延稅款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款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的純利有分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計入收入報表內部份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責任是按於結算日已通過或主要通過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款預期就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帳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金額之間差額，所須支付或可收回的稅款。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當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供應課稅溢利使用時，則把有關可扣稅金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商譽(或負商譽)或就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予以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逆轉而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亦不會逆轉的情況則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應課溢利可能不足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的情況下，把有關資產按相應程度扣減。

遞延稅款按預期有關負債了結或有關資產確認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款在收入報表計入或扣除，但直接在股本計入或扣除的項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亦會在股本處理有關的遞延稅款。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對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時支銷。

有關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按照精算師於每個結算日之估值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釐訂。精算盈虧超出本集團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之較高者10%時，於有關參與僱員預計尚餘服務年期內攤銷。過往服務成本在福利歸屬計劃成員時，立即確認，否則以直線攤銷法在直到經更改之福利歸屬計劃成員之平均所需年期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數額指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並且已就未確認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經按計劃公平值削減。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資產限於未確認精算盈虧及過往成本，另加可動用退回款項及日後供款跌幅之現值。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四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銷售之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最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資金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和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指定或劃分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年度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為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詳列於附註3)時，管理層根據過去經驗，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均擁有導致財務資料中數額，討論如下：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80,794,000**港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正式使用日起，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其預計可用年期進行撇銷，詳情載於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用年期及正式使用日期，乃反映管理層於該期間內按其未來的經濟效益之估計。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客戶還款能力及賬齡分束對客戶進行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亦持續評估客戶的回款狀況，包括現時信譽及過程收款歷史記錄。若客戶之財政狀況變差，導致其還款能力減耗，本集團或需作出更多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束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品種作出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息。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個別之附註內。下文亦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附屬公司以海外貨幣進行銷售，致令本集團有貨幣風險。本集團有部份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借貸乃以外幣計算。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承受當時利率變動風險。

此外，本集團之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貸亦承受對利率變動風險之影響。集團董事考慮本集團並無顯著利率變動風險，因其帶息銀行存款及借貸於短期內到期。

借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借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有既定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因對方是獲國際信譽評級機構給予評級之銀行，所以，本集團承擔是有限之流動資金借貸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賬借貸風險集中在若干主要客戶。本集團擁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良好信譽記錄之客戶。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乃以公平值在每一結算日計算。因此，本集團承受股票及債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不同風險類別的投資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

6. 營業額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明細分析：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不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建造合約之收入：				
— 設計、製造及銷售 因應客戶要求之 電鍍機械及其他 工業用機械	385,430	489,242	53,924	541,626
— 策劃藝術演出及社團活動	—	—	4,302	4,302
出租器材之收入	1,080	1,540	—	1,540
貨品銷售	17,959	41,265	—	41,265
放款業務之利息收入	389	90	—	90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26,072	18,003	—	18,003
	430,930	548,600	58,226	606,826

7.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及木材業務。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電鍍設備 — 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應客戶需求之電鍍設備，

木材業務 — 木材貿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其娛樂製作及濕式處理設備業務。

7.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鍍設備 千港元	木材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29,461	-	1,469	-	430,930
業績					
分類業績	24,475	(3,117)	(3,985)	6,472	23,8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71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值	-	-	(2,587)	-	(2,587)
持作買賣之投資已變現淨收益	-	-	688	-	6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收益	-	-	902	-	902
清盤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9)	-	-	-	(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500	-	500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收益	-	-	552	-	552
融資成本					(1,3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81
除稅前溢利					15,807
稅項					(2,671)
年內溢利					13,136

7.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鍍設備 千港元	木材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835	-	-	835
追回壞賬	554	-	-	554
資本增添	3,893	-	61	3,954
折舊	5,527	-	200	5,757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折舊	244	-	-	244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鍍設備 千港元	木材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49,644	504	47,949	398,099
未分配企業資產				64,617
綜合總資產				462,716
負債				
分類負債	175,598	14	2,101	177,7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4,386
綜合總負債				212,099

7.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不持續經營業務			
	電鍍設備 千港元	木材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濕式處理 設備 千港元	娛樂製作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15,902	31,069	1,629	53,924	4,302	-	606,826
業績							
分類業績	54,098	(184)	512	4,989	(514)	6,145	65,0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7,8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564)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340)	-	-	-	(2,340)
其他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31	-	-	-	431
其他投資已變現淨溢利	-	-	939	-	-	-	939
融資成本							(1,68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6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所得收益							2,0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123
除稅前溢利							61,441
稅項							(952)
年內溢利							60,489

7.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不持續經營業務		
	電鍍設備 千港元	木材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濕式處理 設備 千港元	娛樂製作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2,294	-	774	-	-	3,068
追回壞賬	3,679	-	2,800	-	-	6,479
資本及商譽增添	10,862	-	531	1,241	-	12,635
折舊及攤銷	4,380	264	729	1,228	2	6,603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解除	244	-	-	-	-	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確認減值虧損	-	-	640	-	-	640
持作發展物業之撥備	-	-	106	-	-	10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4	-	-	-	264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340	-	-	2,340

7.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不持續經營業務		
	電鍍設備 千港元	木材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濕式處理 設備 千港元	娛樂製作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12,254	3,007	41,698	-	-	356,959
未分配企業資產						76,319
綜合總資產						433,278
負債						
分類負債	170,703	25	4,751	-	-	175,4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712
綜合總負債						197,191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簽訂協議出售其部份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附註38。出售之後，附屬公司變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亦因此終止該等附屬公司所進行的娛樂製作業務及濕式處理設備業務。娛樂製作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全面停止，而濕式處理設備業務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全面停止。

娛樂製作業務及濕式處理設備業務之業績已包括在上表。

於出售當日，娛樂制作業務及濕式處理設備業務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分別如下：

	娛樂製作 千港元	濕式處理設備 千港元
總資產	229	197,697
總負債	228	126,903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製作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淨現金貢獻891,000港元。

7.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濕式處理設備業務已為本集團之經營淨現金貢獻17,421,000港元，以及就投資活動支付了1,276,000港元和融資活動支付17,57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出售娛樂製作業務及濕式處理設備業務分別產生2,499,000港元和128,000港元之收益，即為部份出售所得款減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地區市場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歐洲、北美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之銷售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0,638	62,02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7,678	212,566
台灣	82,837	177,611
歐洲	48,948	19,153
北美洲	26,508	29,746
東南亞地區(韓國除外)	41,736	50,832
日本及韓國	15,860	47,799
其他	6,725	7,096
	430,930	606,826

7. 業務及地區市場分類 (續)

地區市場分類 (續)

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增購，按資產之所屬地區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賬面值		增購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33,385	265,113	1,083	4,281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2,440	127,695	2,783	6,912
台灣	–	27,289	–	1,241
其他	6,891	13,181	88	201
	462,716	433,278	3,954	12,635

本集團終止經營的娛樂製作業務和濕式處理設備業務的營運資產主要分別在香港和台灣。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338	1,656
融資租賃	18	32
	1,356	1,688

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收益

繼於附註38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本集團出售部份亞智後，本集團再以總代價4,029,000港元出售約2%亞智之權益，從而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2,032,000港元之收益。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撥回)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11	1,339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27	6,32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264
無形資產次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11
	5,727	6,603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攤銷	244	244
有關之經營租約款項：		
租用物業	967	31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77	–
對換的淨(收益)虧損	(49)	372
職員費用：		
董事酬金(附註11)	8,030	10,420
薪金及津貼	58,288	81,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993	2,083
	68,311	94,502
呆貨撥備(呆貨撥回)	3,080	(8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364	(17)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313)	(42)
其他利息收入	(36)	(9)
股息收入		
– 上市	(25)	(444)
– 非上市	(6)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25)	(643)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8)	–
追回壞賬(附註)	(554)	(6,479)

附註：追回壞賬指向貿易客戶及借貸人收回以往年度呆壞賬撥備之款項。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六位(二零零四年：五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附註a)	藍國恩 千港元 (附註b)	關宏偉 千港元	任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費用							
其他酬金	-	-	-	60	60	60	1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29	3,555	343	-	-	-	7,8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9	2	-	-	-	23
總酬金	3,941	3,564	345	60	60	60	8,030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附註b)	關宏偉 千港元	任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費用						
其他酬金	-	-	60	60	60	180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08	3,608	-	-	-	10,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24
總酬金	6,620	3,620	60	60	60	10,420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五日離職

於年內並無因本公司之董事離任而作出賠償。於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放棄酬金。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兩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餘下三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四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57	4,2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4,193	4,250

上述餘下三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級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1,500,5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13. 稅項

該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2,029	14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99)	(45)
	1,930	97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741	95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741	961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	(10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671	952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條例，本公司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兩免三減半”之稅務優惠，即從首年有盈利開始計起兩年，其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豁免，而其後三年則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減免。於優惠減免期間，稅率為7.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支出撥備，已將此稅務優惠計算在內。稅務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海外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13. 稅項 (續)

本年度支出與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807	61,441
按本地所得稅17.5%計算之稅項	2,766	10,7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449)	(1,4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51	6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5)	(2,3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	(40)
未獲確認遞延資產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45	3,30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005)	(8,894)
向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授出稅務豁免之影響	-	(83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05)	(193)
其他	62	26
本年度稅項	2,671	952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淨溢利)	13,413	58,766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潛在普通股	426,463	340,573 29,178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69,751

14. 每股盈利 (續)

因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年內股份之市場平均價為高，故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沒有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約物 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音響設備 千港元	燈光設備 千港元	衛星天線 及其控制 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7,400	13,232	3,493	67,222	11,438	7,767	5,931	15,557	292,040
幣值調整	246	15	-	3	13	-	-	-	277
增購	157	955	1,984	6,364	687	-	-	-	10,147
收購附屬公司	-	35	-	-	-	-	-	-	35
出售	-	(242)	-	(2,164)	(692)	-	-	-	(3,09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賬	(82,593)	(6,332)	(147)	(19,923)	(1,567)	-	-	(7,310)	(117,87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5,210	7,663	5,330	51,502	9,879	7,767	5,931	8,247	181,529
幣值調整	1,280	87	38	362	53	-	-	-	1,820
增購	155	220	200	2,648	731	-	-	-	3,954
出售	-	(93)	-	(1,477)	(446)	-	-	-	(2,0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45	7,877	5,568	53,035	10,217	7,767	5,931	8,247	185,287
包括									
成本									
於一九九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712	-	-	-	-	-	-	-	35,712
估值									
於一九九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41,500	-	-	-	-	-	-	-	41,500
	86,645	7,877	5,568	53,035	10,217	7,767	5,931	8,247	185,28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租約物 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械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音響設備 千港元	燈光設備 千港元	衛星天線 及其控制 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974	10,344	3,357	54,272	10,094	6,216	4,747	15,557	126,561
幣值調整	46	12	-	32	9	-	-	-	99
本年度撥備	2,168	549	85	982	449	1,204	891	-	6,328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347	293	-	640
於出售時攤銷	-	(220)	-	(2,025)	(536)	-	-	-	(2,78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攤銷	(6,214)	(4,334)	(28)	(11,961)	(903)	-	-	(7,310)	(30,75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840	6,351	3,414	41,300	9,113	7,767	5,931	8,247	100,097
幣值調整	234	62	2	230	45	-	-	-	573
本年度撥備	2,092	340	414	2,505	376	-	-	-	5,727
於出售時攤銷	-	(90)	-	(1,368)	(446)	-	-	-	(1,90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00	6,663	3,830	42,667	9,088	7,767	5,931	8,247	104,4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45	1,214	1,738	10,368	1,129	-	-	-	80,79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36	1,312	1,916	10,202	766	-	-	-	81,432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述之年率以直線法作折舊：

樓宇	20 - 50 年
傢俬及裝置	25%
租約物業裝修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frac{1}{3}$ % to 33 $\frac{1}{3}$ %
汽車	33 $\frac{1}{3}$ %
音響設備	12 $\frac{1}{3}$ %
燈光設備	12 $\frac{1}{3}$ %
衛星天線及其控制設備	10% to 12 $\frac{1}{3}$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由於設備租賃業務發展停滯不前，董事於根據於重估日之可收回淨額重估其業務主要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基於以上重估，董事認為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該等設備租賃資產**640,000**港元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購資產**1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5,000**港元)。

若樓宇以原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攤銷入賬，樓宇之賬面價值為**44,1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298,000**港元)。

16. 預付租賃付款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額包括：		
於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2,886	2,958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期租約	6,112	6,284
	8,998	9,242
作匯報用途之分析：		
本年度	244	244
非流動資產	8,754	8,998
	8,998	9,242

17. 持作發展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作發展物業，按成本值	11,836	11,836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456)	(7,456)
	4,380	4,380

本公司董事認為，持作發展物業之預期淨現金流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和估計可收回款項之間沒有重大的差距。

土地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8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2,4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賬	(6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666
應用財務報告準則時對累計攤銷撇賬(附註2)	(45,1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8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280
本年度支出	264
本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賬	(6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5,178
應用財務報告準則時對累計攤銷撇賬(附註2)	(45,1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2,488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以其預計之可用年期(7至10年)攤銷。

由於原來業務計劃有所改動，本集團以木材貿易業務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現值(以內含回報率為4.3%自預計現金流量貼現)為基準，重估其投資木材貿易業務之可收回款額。基於以上重估，董事認為，須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一間從事木材貿易業務附屬公司所得之商譽確認進一步減值264,000港元。

1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8
撇賬	(2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0
本年度撥備	1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1
於撇賬時攤銷	(1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專利權之攤銷年期為20年。

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2,254	19
於台灣上市	20,192	20,192
收購後應佔溢利	16,656	8,375
貨幣對換應佔儲備	1,145	1,247
應佔資產淨值	40,247	29,833
上市公司股份之市值	67,363	44,854

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智」)	註冊成立	台灣	28.57%	設計、製造和銷售 濕式處理設備
Asia Vigour (Holdings) Limited (「AVPH」)	註冊成立	英屬 維爾京群島	42.00%	投資控股
SunArt Entertain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	娛樂表現製作及 社團活動
Qme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 維爾京群島	31.84%	記憶儲存咭之買賣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已財務報表之詳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34,733	308,192
總負債	(296,108)	(207,066)
淨資產	138,625	101,126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40,247	29,833
營業額	499,314	467,352
本年之溢利	30,630	29,987
集團本年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281	8,123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之證券投資：	
非上市股份	515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之投資按成本計算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原因是其公平值不能可靠估量。

以上非上市股份之投資為投資於德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份。彼等投資於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計算入賬，原因是其合理之公平值估量範圍十分重要，董事認為其合理的公平值之估量難以合理估計。

年內，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9,000**港元之非市上市股份，該股份於出售前以成本減減值入賬，**902,000**港元之出售所得收益已於本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於**911,000**港元之作價中，**865,000**港元為遞延代價，包括在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內。

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為香港上市股份，其持作買賣之公平值乃按所相關之交易所所報之市場價格釐定。

23.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列載如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適當類別（詳載於附註2）。

千港元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之證券投資：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

524

呈列為流動資產之其他投資：

上市股份，市值

12,947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董事以公平值作參考檢討投資證券之賬面價值，並決定確認2,34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24. 應收貸款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償還	2,779	3,257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61	59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846	120
於一年內償還之總額	3,686	3,436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	800
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164	–
超過五年	1,112	1,502
總額	4,962	5,738
已抵押	4,962	5,508
無抵押	–	230
	4,962	5,738

24. 應收貸款 (續)

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以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 (二零零四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5%) 計算。實際利率乃合約訂明之利率。

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25.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34,586	38,157
成品	373	1,729
	34,959	39,886

於年內，228,27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67,527,000港元) 之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6. 持作出售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值	-	3,504
撥備	-	(106)
	-	3,398

該土地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成本已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款額，即於年內隨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之所得款淨額。

27. 應收(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合約：		
合約成本	82,057	73,749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9,535	12,550
	101,592	86,299
按進度付款項	(88,700)	(67,693)
	12,892	18,606
包括：		
呈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24,260	28,379
呈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11,368)	(9,773)
	12,892	18,606

於結算日，並無客戶就合約工程而持有保留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工程合約之預付款為6,78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805,000港元)，乃列為「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28.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7,607	125,338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9,033	16,285
	176,640	141,623

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一般情況下，信貸只會根據客戶的在財務方面的信譽及以往還款紀錄而給予。

28.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44,355	63,758
過期：		
0—60日	5,060	30,928
61—120日	3,009	7,444
121—180日	1,866	10,665
超過180日	3,317	12,543
	157,607	125,3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等同於賬面值。

29. 應收／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該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每年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二厘計算之9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每年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之6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餘款為無須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公平值約等同賬面值。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將部份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保證金，以獲授予短期貸款，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平均固定利息率為3.49%(二零零四年：0.01%)，待清還相關之銀行貸款時，該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約等同於其賬面值。

31.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7,917	76,954
應付票據	913	1,55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87,360	86,635
	166,190	165,142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60日	43,203	42,058
61-120日	13,974	17,462
121-180日	14,847	14,013
超過180日	5,891	3,421
	77,917	76,9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之公平值約等同於其賬面值。

32. 借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	830	-
信託提貨貸款	4,315	1,186
銀行貸款	2,765	15,637
其他銀行貸款	20,990	-
	28,900	16,823
已抵押	28,070	15,637
無抵押	830	1,186
	28,900	16,823

上述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入賬為流動負債。

32. 借貸 (續)

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以介乎港元或美元3.18%至6.25% (二零零四年：5.50%至6.40%) 不等之利率計算。利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變動而調節。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借貸如下：

集團	人民幣 千元	日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	4,056	45	2,9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0	-	61	20

董事認為，借貸之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3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 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220	234	207	2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	240	8	227
	230	474	215	442
減：日後融資費用	(14)	(32)	-	-
租賃承擔現值	216	442	215	442
減：一年內應償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207)	(215)
一年後應償還款項			8	227

33.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廠房及設備。平均租期為3年。於本年內，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約為年息三厘(二零零四年：三厘)，利率於訂約當日釐定。所有租約均可有固定還款期，惟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之公平值約等同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均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34.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5,529,268,000	55,293
股份合併，每股面值0.02港元	(5,252,804,600)	-
削減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	-	(52,528)
轉換可換股票據，每股面值0.01港元	150,000,000	1,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426,463,400	4,265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進行了股本重組如下：

- (a) 將每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20元(「股份合併」)。據此，以5,529,26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當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6,463,400股；

34. 股本 (續)

- (b) 當完成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港幣0.20元減至港幣0.01元，每股合併股份註銷港幣0.19元之已繳股本。於削減股本後，以276,463,400股已發行股份計，港幣52,528,000元從股本賬中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列作進賬之全部款項港幣353,062,000元(「註銷股份溢價」)；
- (d) 由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款項港幣353,062,000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和
- (e)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繳入盈餘賬之款項港幣356,653,000元將轉入本公司之虧損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股本重組生效日)之港幣356,653,000元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為該公司實益擁有人轉換了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0,000,000股。轉換價為每股0.2港元(附註37)。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其中一項優先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舊計劃，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折讓不得多於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一手或以上之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20%，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接納優先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根據舊計劃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根據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最多可能授出之優先購股權股份數目之10%。根據舊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原計劃項下因行使優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有關任何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股份)連同其他計劃涉及任何股份於任何時間必須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35. 購股權計劃 (續)

舊計劃由其採納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予下列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該等優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起及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止受僱於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之期間隨時予以行使：

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間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尚未行使
董事				
藍國恩	1.06	5,725,000	(5,725,000)	-
藍國慶	1.06	5,725,000	(5,725,000)	-
其他				
其他僱員	1.06	1,657,000	(1,657,000)	-
		13,107,000	(13,107,000)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並無授出或行使於「舊計劃」下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接納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了舊計劃。新計劃之目的是容許本公司向有資格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為他們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貢獻作鼓勵及獎勵。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付），將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之該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承受人當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即42,646,340股)。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因為行使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新購股權計劃於被採納日後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作用。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及以往報告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336	(230)	3,721	3,82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645)	(645)
重列	336	(230)	3,076	3,182
於本年度收益賬之費用(撥回)	79	(185)	-	(10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	(415)	3,076	3,076

36.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169,3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2,30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盈利。因稅務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為**2,3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73,000**港元)。由於將來溢利情況並不明朗，故未有確認之估計剩餘稅務虧損為**167,0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932,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下去。

3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高信集團簽訂認購協議(「該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以**30,000,000**港元作價，向高信集團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年期為兩年(由發行票據日起計)以及無收取利息。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50,000,000**股，轉換價為每股**0.2**港元。

根據聯交所上市證券條例，發行可換股票據購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38. 清盤／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內，本集團清盤了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浩源設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簽定協議，出售其於附屬公司**AVPH**及亞智之部份權益，前者包括從事集團所有娛樂製作業務，而後者則從事濕式處理設備業務。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簽訂的協議，**AVPH**之**18%**權益轉讓予**AVPH**之一位董事。交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和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七成，並於當日將上述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移交給收購者。集團於上述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被界定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娛樂製作業務和濕式處理設備業務於年內之業績已包括在附註7之內。

38. 清盤／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出售上述附屬公司當日，該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7,122
存貨	—	24,071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	26,394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303	55,777
應收一間集團公司之款項	—	879
可收回稅項	—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666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	(84,061)
借貸	—	(42,966)
融資租賃承擔	—	(90)
	1,303	70,795
少數股東權益	(1,251)	(35,365)
	52	35,430
貨幣折算儲備之變現	(13)	3,410
	39	38,8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798)
收購／出售所得收益(虧損)	(39)	2,627
總代價	—	19,669
支付方式：		
現金	—	19,669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	19,669
出售銀行結餘和現金	—	(3,666)
	—	16,003

於年內清盤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前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58,226,000**港元和經營溢利貢獻**4,413,000**港元。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Pal Control Sdn. Bhd. 100%已發行股本，作價 1,538,000 港元。此收購已按會計之收購方法入賬。

	合併前 被收購者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已收購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
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05)
	(950)
商譽	2,488
總代價	1,538
以現金支付	1,53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1,538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6)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流出之 淨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49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並無重大的貢獻。

40. 主要非現金的交易

年內，部份借款人已將價值2,702,000港元之持作出售物業，轉讓至本集團為作為清還借貸。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了一間聯營公司Sunlit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權益，作價為519,000港元。在總作價內之190,000港元，為遞延代價及已包括在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內。

41. 承擔

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租客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已承擔之最低付款到期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8	17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廠房和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後為平均為期五年，而於租賃期內，租金保持不變。

42.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出口貼現票據	-	10,125

4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樓宇，合共賬面淨值約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000港元)，連同達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獲授予一般信貸額之擔保。

44.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供款。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賬扣除。

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中央管理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僱員有權根據相關的政府規例享有參考彼等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而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須負責承擔該等退休員工之退休金。

44.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此外，一家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ORSO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資格僱員(為Society of Actua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之會員)，對ORSO計劃內資產與負債作最新的估值。ORSO計劃的現值和相關之現有服務費用以「projected unit credit」計算。以下為主要估值假設：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折扣率	每年4.25%	每年5.0%
ORSO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不適用	每年6.0%
預期之薪金增長率	每年3.25%	每年4.0%

精算估值顯示ORSO計劃資產之市場價值為1,2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5,000港元)，而這些資產之精算估應付成員福利之91.7%(二零零四年：60.3%)。

於綜合收益賬內就ORSO計劃所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目前之服務成本	84	81
利息成本	60	52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58)	(26)
於年內確認之精算淨收益	-	(7)
從供款中扣除之行政成本及集團人壽保費	20	20
於綜合收益賬確認之保費	106	120

於年內之支出已包括在僱員成本。

44. 退休福利計劃 (續)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47,000港元)。

本集團就ORSO計劃之責任所產生，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責任之現值	1,399	1,203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1,283)	(725)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	39	8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流動負債	155	564

年內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負債淨額	564	957
上述開支	106	120
僱主支付之供款，包括從供款中扣除 之行政成本及集團人壽保費	(515)	(513)
年末負債淨額	155	564

45.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VP Equip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器材租賃
亞洲聯網環球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證券買賣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北京金朋電鍍器材 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91,500美元	—	52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 機械及其他設備
Dragon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airway Int'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喜富有限公司	香港	2美元	—	100	木材貿易
Happy Wi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ovingt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ongfai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4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PAL Control Sdn. Bhd	馬來西亞	2馬幣	—	60	軟件開發
PAL Europ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電鍍設備
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放款業務
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AL SE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PAL (Sea) Sdn. Bhd.	馬來西亞	300,000馬幣	—	60	銷售電鍍機械
PAL Service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2馬幣	—	60	銷售電鍍機械及零件
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寶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外資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鍍機械

4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rocess Automation (Europe) Limited	英國	1英磅	-	100	銷售電鍍機械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 (「亞洲電鍍」)	香港	2港元 (附註)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鍍機械設備
寶龍自動機械 (深圳)有限公司 (外資全資企業)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8,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鍍機械設備
Rich Tow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Strength Hop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 此附屬公司於香港運作。其餘附屬公司均在本身之註冊成立所在地營業。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電鍍已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1,000,000股，該等股份現由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向亞洲電鍍收取任何股息或獲得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以及無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任何資產。

4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藍國恩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已將其於羚藝亞洲廣告有限公司(「羚藝亞洲」)之1,000股股份，以零作價轉讓予本集團。該批股份佔羚藝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於股份轉讓日，羚藝亞洲之資產值約5,524,000港元，因此，已轉讓至本集團之視作利益為552,000港元。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於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371	15,802
退休福利成本	86	84
	13,457	15,88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